



151012050127

WJEM/QF012-20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6) 环监 (验) 字第 (004) 号

项目名称：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85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监 测 报 告 说 明

一、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二、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三、仲裁监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站仅对来样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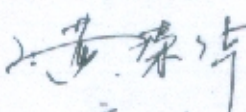
五、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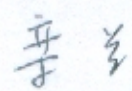
承担单位：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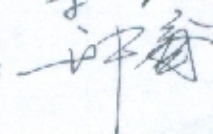
站长：钟睿

项目负责人：蔡伟伟（验监）证字第 201455031 号

报告编写：蔡伟伟

审核（一审）：（签字） 监测单位公章

审核（二审）：（签字）

签发：（签字） 日期：2016.06.20

协作单位：

现场监测负责人：蔡伟伟

参加单位：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

_____环境监测站

参加人员：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蔡伟伟、庄正恒、钱立立、李晨昊

_____环境监测站：

吴江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单位）

电话：0512-63938090

传真：0512-63938077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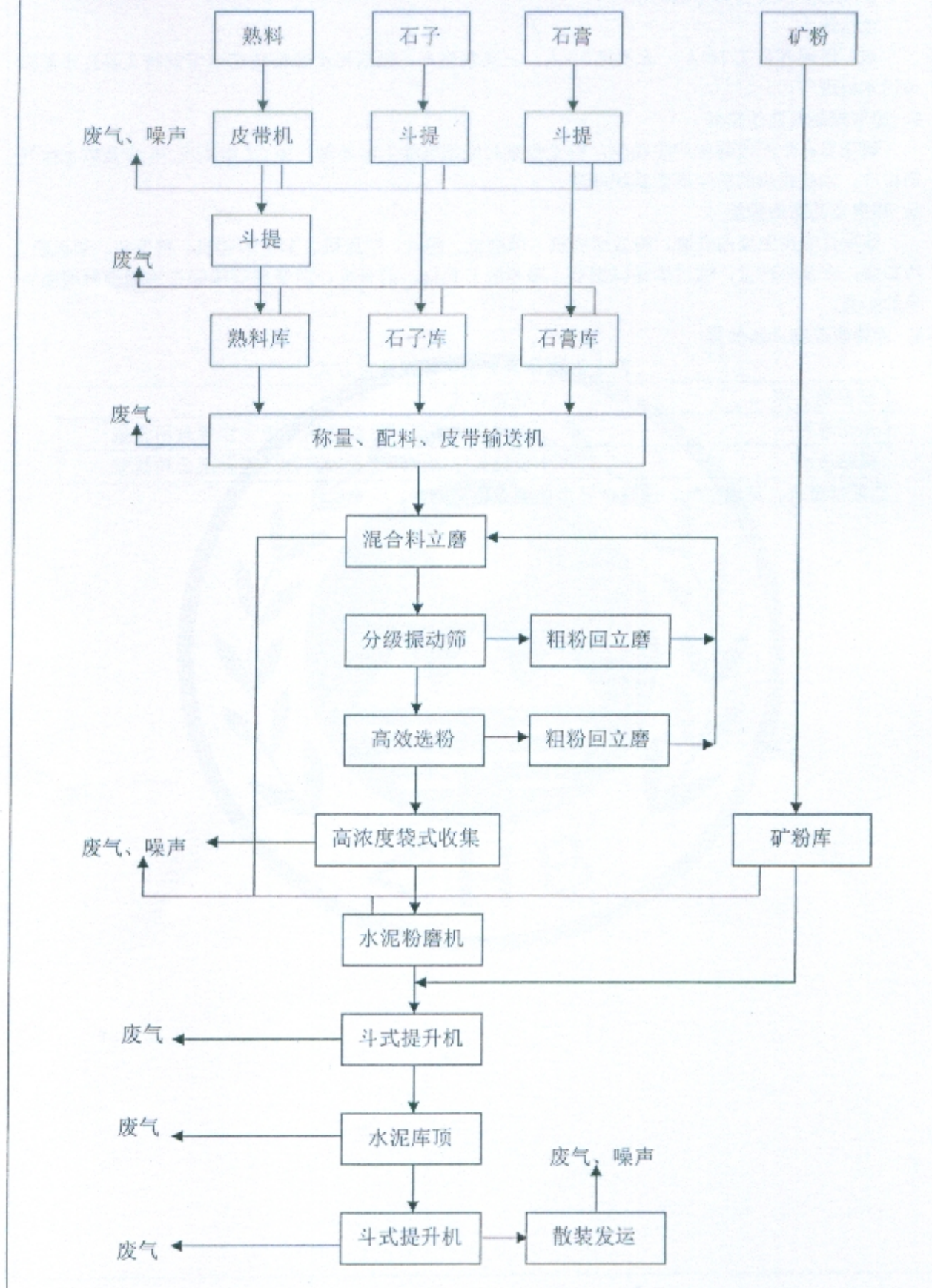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5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所在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				
建设项目联系人	徐应权	联系电话	13951128690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P·042.5				
设计生产能力	8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2.8 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15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13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0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05-10、2016-05-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 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81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75 万元	比例	8.86%
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75 万元	比例	8.39%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 号令。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文。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苏环监[2006]2 号。 6 《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7 《关于对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6]38 号，2016 年 01 月 22 日。 8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业务委托书》，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05 月 10 日。				
验收监测标准 编号、级别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B、C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明监测点位）：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该厂区现有员工 76 人，该项目 20 人，三班制生产，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2 根高度 15 米及以上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属无组织排放。

3、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由立磨、高效运粉机、球磨机、吊机、空压机、车运散装机、提升机、引风机、冷却塔、水泵等产生，通过加装减振垫、隔声吸音板材、消音柜、消音房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表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废弃物名称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
机修废油	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附件。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值 (mg/L)	参照执行标 准值(mg/L)	备注
				1	2	3	4	5	6	均值或范围			
—	生活 污水排 放口	排水量 m ³	2016-05-10	—	—	—	—	—	—	5.17	—	—	—
		样品状态		微浑 臭	微浑 臭	微浑 臭	微浑 臭	—	—	—	—	—	—
		pH 值(无量纲)		7.26	7.27	7.24	7.27	—	—	7.24-7.27	6-9(无量纲)	—	达标
		氨氮		18.1	18.0	17.8	18.2	—	—	18.0	25	—	达标
		总磷		0.840	0.836	0.840	0.830	—	—	0.836	8	—	达标
		总氮		28.0	28.4	28.2	28.0	—	—	28.2	45	—	达标
		悬浮物		22	24	21	22	—	—	22	40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75	75	80	—	—	77	500	—	达标
	生活 污水排 放口	排水量 m ³	2016-05-11	—	—	—	—	—	—	5.17	—	—	—
		样品状态		微浑 臭	微浑 臭	微浑 臭	微浑 臭	—	—	—	—	—	—
		pH 值(无量纲)		7.24	7.27	7.27	7.24	—	—	7.24-7.27	6-9(无量纲)	—	达标
		氨氮		18.7	18.9	18.6	18.5	—	—	18.7	25	—	达标
		总磷		0.828	0.834	0.830	0.834	—	—	0.832	8	—	达标
		总氮		28.2	28.0	27.8	28.0	—	—	28.0	45	—	达标
		悬浮物		25	21	20	23	—	—	22	40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0	85	85	82	—	—	83	500	—	达标

注：本厂区共有职工 76 人，用水量按照每天 80L/人计算，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排放量为 5.17m³/d。

表五、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扣除背景后最大小时值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5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参照点	2016.05.10	0.072	0.108	0.090	0.108	—	—	0.288	—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差值: 0.5	达标
		监控点 1	2016.05.10	0.340	0.306	0.342	0.379	—	—		—	—		
		监控点 2	2016.05.10	0.322	0.306	0.360	0.343	—	—		—	—		
		监控点 3	2016.05.10	0.269	0.323	0.378	0.307	—	—		—	—		
		扣除背景后最高浓度		0.268	0.215	0.288	0.271	—	—		—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	—	—	—	—	—
		风速 m/s		1.8	1.7	1.9	1.9	—	—	—	—	—	—	—
		监测时间		10:00-15:00				—	—	—	—	—	—	—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参照点	2016.05.11	0.144	0.144	0.108	0.126	—	—	0.235	—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差值: 0.5	达标
		监控点 1	2016.05.11	0.305	0.287	0.324	0.306	—	—		—	—		
		监控点 2	2016.05.11	0.341	0.359	0.306	0.324	—	—		—	—		
		监控点 3	2016.05.11	0.341	0.341	0.342	0.361	—	—		—	—		
		扣除背景后最高浓度		0.197	0.215	0.234	0.235	—	—		—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	—	—	—	—	—
		风速 m/s		2.4	2.5	2.4	2.6	—	—	—	—	—	—	—
		监测时间		10:00-15:00				—	—	—	—	—	—	—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5	6	均值或范围				
辅料库库顶排气筒 Q1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2732	4096	2748	—	—	—	3192	—	—	—	—
		颗粒物		7.1	6.7	9.6	—	—	—	7.8	0.025	—	10mg/m ³	达标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3800	4314	3738	—	—	—	3951	—	—	—	—
		颗粒物		10.6	7.2	6.4	—	—	—	8.1	0.032	—	10mg/m ³	达标
熟料库库顶排气筒 Q2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8412	8471	8443	—	—	—	8442	—	—	—	—
		颗粒物		8.0	4.4	10.2	—	—	—	7.5	0.063	—	10 mg/m ³	达标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9145	9331	10151	—	—	—	9542	—	—	—	—
		颗粒物		5.4	4.6	6.1	—	—	—	5.4	0.052	—	10 mg/m ³	达标
1 号车运水泥散装库排气筒 Q3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3278	3602	3287	—	—	—	3389	—	—	—	—
		颗粒物		8.0	6.0	5.7	—	—	—	6.6	0.022	—	10 mg/m ³	达标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3167	3174	3156	—	—	—	3166	—	—	—	—
		颗粒物		11.0	9.3	6.7	—	—	—	9.0	0.028	—	10 mg/m ³	达标
2、3 号车运水泥散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727	971	1038	—	—	—	912	—	—	—	—
		颗粒物		7.6	4.4	4.1	—	—	—	5.4	0.005	—	10 mg/m ³	达标

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装库 排气 筒 Q4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1102	1138	1219	—	—	—	1153	—	—	—	—
		颗粒物		7.9	6.5	7.9	—	—	—	7.4	0.009	—	10 mg/m ³	达标
13、 14 号水 泥库 排气 筒 Q5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2422	4843	4904	—	—	—	4056	—	—	—	—
		颗粒物		3.4	2.4	2.4	—	—	—	2.7	0.011	—	10 mg/m ³	达标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4695	5024	4072	—	—	—	4597	—	—	—	—
		颗粒物		5.5	9.0	7.6	—	—	—	7.4	0.034	—	10 mg/m ³	达标
11、 12 号水 泥库 排气 筒 Q6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1462	1494	1638	—	—	—	1531	—	—	—	—
		颗粒物		3.2	3.1	7.1	—	—	—	4.5	0.007	—	10 mg/m ³	达标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1590	1640	1596	—	—	—	1609	—	—	—	—
		颗粒物		8.7	5.7	4.4	—	—	—	6.3	0.010	—	10 mg/m ³	达标
1 号 散装 水泥 提升 机排 气筒 Q7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1561	1500	1595	—	—	—	1552	—	—	—	—
		颗粒物		3.1	2.8	2.1	—	—	—	2.7	0.004	—	10 mg/m ³	达标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1608	1547	1633	—	—	—	1596	—	—	—	—
		颗粒物		2.6	4.9	4.2	—	—	—	3.9	0.006	—	10 mg/m ³	达标
2 号 散装 水泥 提升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1152	1093	1118	—	—	—	1121	—	—	—	—
		颗粒物		7.2	6.9	7.4	—	—	—	7.2	0.008	—	10 mg/m ³	达标

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机排 气筒 Q8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1141	1214	1200	—	—	—	1185	—	—	—	—
		颗粒物		6.6	9.0	8.6	—	—	—	8.1	0.010	—	10 mg/m ³	达标
入库 提升 机排 气筒 Q9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988	1196	1590	—	—	—	1258	—	—	—	—
		颗粒物		1.3	1.1	4.9	—	—	—	2.4	0.003	—	10 mg/m ³	达标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1689	1680	1652	—	—	—	1674	—	—	—	—
		颗粒物		2.8	5.4	3.5	—	—	—	3.9	0.007	—	10 mg/m ³	达标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42832	33658	36306	—	—	—	37599	—	—	—	—
		颗粒物		3.9	6.9	7.3	—	—	—	6.0	0.226	—	10 mg/m ³	达标
1 号 选粉 机排 气筒 Q13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36113	36345	36078	—	—	—	36179	—	—	—	—
		颗粒物		6.3	7.3	7.3	—	—	—	7.0	0.253	—	10 mg/m ³	达标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10246	4126	6233	—	—	—	6868	—	—	—	—
		颗粒物		6.6	8.0	7.1	—	—	—	7.2	0.049	—	10 mg/m ³	达标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5959	5277	5620	—	—	—	5619	—	—	—	—
		颗粒物		7.5	8.5	9.9	—	—	—	8.6	0.048	—	10 mg/m ³	达标
水泥 磨房 排 气筒 Q14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10246	4126	6233	—	—	—	6868	—	—	—	—
		颗粒物		6.6	8.0	7.1	—	—	—	7.2	0.049	—	10 mg/m ³	达标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5959	5277	5620	—	—	—	5619	—	—	—	—
		颗粒物		7.5	8.5	9.9	—	—	—	8.6	0.048	—	10 mg/m ³	达标

注：排气筒高度：Q1—40 米、Q2—45 米、Q3—30 米、Q4—30 米、Q5—35 米、Q6—35 米、Q7—15 米、Q8—15 米、Q9—20 米、Q13—15 米、Q14—40 米。

续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5	6	均值或范围				
库底配料	进口 Q11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22663	23470	24664	—	—	—	23599	—	—	—	—
		颗粒物		7574	6956	12562	—	—	—	9031	213	—	—	—
	出口 Q12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0	15212	15870	16459	—	—	—	15847	—	—	—	—
		颗粒物		3.5	2.9	2.8	—	—	—	3.1	0.049	99.98	10 mg/m ³	达标
	进口 Q11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26248	23838	26213	—	—	—	25433	—	—	—	—
		颗粒物		12436	19003	15778	—	—	—	15739	400	—	—	—
	出口 Q12	排气量 m ³ /h	2016-05-11	17251	17656	18381	—	—	—	17763	—	—	—	—
		颗粒物		2.1	2.1	2.5	—	—	—	2.2	0.039	99.99	10 mg/m ³	达标

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

表七、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点位见厂区平面图附件						
	测点位置	05 月 10 日 监测结果 dB(A)		05 月 11 日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3.8	48.6	53.6	48.1	≤60 (昼) ≤50 (夜)	昼间达标 夜间达标
	风速 m/s	1.8	2.0	2.5	2.5	—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
	天气	阴	阴	晴	晴	—	—
监测时间	09:42- 09:47	22:15- 22:20	09:17- 09:22	22:30- 22:35	—	—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正常运行, 设备正常开启						
	日期	实际产量		设计能力		生产负荷	
	05 月 10 日	P • 042.5 水泥 2760 吨/天		P • 042.5 水泥 2833 吨/天		97.4%	
	05 月 11 日	P • 042.5 水泥 2760 吨/天				97.4%	
注: 1、该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 2、产量统计由企业提供。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废弃物名称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
机修废油	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厂区总面积 38133 平方米, 绿化面积 9966 平方米, 绿化率 2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要求。

2、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2016-05-10、2016-05-11），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日均浓度为：pH 值为 7.24—7.27，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mg/L、83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18.7mg/L、28.2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C 标准；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836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标准。。

3、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2 个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8.1mg/m³、7.5mg/m³、9.0mg/m³、7.4mg/m³、7.4mg/m³、6.3mg/m³、3.9mg/m³、8.1mg/m³、3.9mg/m³、7.0mg/m³、8.6mg/m³、3.1mg/m³，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扣除背景后最大小时浓度为 0.288mg/m³，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 N1（靠近居民），其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的要求。

5、本验收监测表有效期一年，请及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以上结论是在本报告所描述的生产工况、工艺及生产规模下，且正常生产时，并在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

附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份)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酸度计 pH S-3CT CP01-06	0.1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滴定管 50ml	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CP224S FM01-16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OO1-3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OO1-3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COO1-32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3012H FF01-75、48 GH-60E FF01-99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TH150C FF01-89/90/91/92	0.01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0 SP01-20 AWA6221A SP01-19	—

附表 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废水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总磷	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表 1B 标准
	总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表 1C 标准
	氨氮	25 mg/L	
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环境空气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附表 3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废气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粉尘
总量控制指标 (t/a)	17.82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3.60
执行情况	符合要求

注：1、废气污染物总量以 05 月 10 日、11 日监测的 2 天平均浓度 $\times$ 2 天平均排气量 $\times$ 年生产小时数而得。

2、粉尘总量为该项目 12 个排放口总量之和。

附表 4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吴环建[2016]38 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循环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和抑尘用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2016-05-10、2016-05-11）：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C 标准；总磷最大日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标准。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2 个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小时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扣除背景后最大小时浓度值，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靠近居民一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要求，并不得产生扰民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 N1（靠近居民），其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的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机修废油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车运水泥散装库、运输道路及熟料平板库周边 50 米内，混合材料板棚库周边 100 米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其标识。	废水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标识。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该厂区总面积 38133 平方米，绿化面积 9966 平方米，绿化率 26.1%。
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
项目排污总量必须控制在环保部门核定许可的量内。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保部门批准范围。
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2、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
- 3、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
- 4、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
- 5、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与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废弃物处理合同。
- 6、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产量统计。
- 7、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 8、《关于对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38 号。